敬啟者

就迪士尼樂園區第一期擴建項目投資撥款以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議案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9（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

「5.財政司司長可自基金支用款項—（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b）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或」；

本人特此就立法會文件編號FCR(2017-18)1，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提出議案如下：

議案七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擴建的設施，需要加入可再生能源的部份。

議案八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擴建的設施中，以「漫威超級英雄」為主題的新增設施，必須以蜘蛛俠（Spider-Man，中國譯「蜘蛛人」）為唯一角色。

請主席接納及處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謹啟

2017年4月25日